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東昇化工儀器有限公司即精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維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受款人公司是否已簽收裝有系爭支票之信件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